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

昌州财教[2018]110 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普通高中建设项目资金 (新增地方政府债券) 的通知

木垒县财政局: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8 年普通高中建设项目资金(新增地方政府债券)的通知》(新财教[2018]245 号)文件,为加快自治区普通高中发展,改善办学条件,提升办学质量。从 2018 年自治区第九批地方政府债券(新增债券)资金中安排你县专项经费 万元,专项用于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(详见附件 1)。支出请列“2050204 高中教育”科目。为减少中间环节,为各地争取更多的项目

建设时间，同时下达你县土建计划（详见附件 2）。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管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收到资金后，建立债券资金收支明细台账；并在 3 个工作日内，将债券资金及建设项目信息录入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（以下简称“地债系统”）；每笔债券支出 3 日内，将债券支出具体信息录入地债系统，并将支出凭证进行扫描（PDF 格式），并上传至地债系统。

二、不得将债券资金拨付单位使用资金账户或财政专户，虚列支出；债券资金必须在 3 个月全部形成实际支出，年底不准形成结转结余；严禁挪用债券资金，不得将债券资金用于经常性支出，不得平衡年初预算。

三、严格按照《自治区政府债券资金管理奖惩暂行办法》等办法的规定使用债券资金。对未按政策、制度、程序使用债券资金的行为，在全区内通报，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四、请你县（市）严格按照中央、自治区关于绩效目标管理的相关文件要求，做好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和管理。同时，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（见附件 3）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五、请你县（市）进一步强化责任，加大资金支出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并按照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6〕113 号）和《关于做好财政教科文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工

作的通知》（新财教〔2016〕236号）文件要求，填写《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》，并在资金拨付第二个月月初三个工作日内反馈昌吉州财政局。

- 附件：1. 2018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安排普通高中建设项目资金分配表
2. 2018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自治区普通高中建设土建计划表
3. 2018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自治区普通高中建设绩效目标表

2018 年 11 月 6 日



抄送：本局预算科，存档（二）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
2018 年 11 月 6 日印发

附件1:

2018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安排自治区普通高中建设 资金分配表

序号	地区（单位名称）	金额
	合计	300
一	昌吉州	300
1	木垒县	300

附件2:

2018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安排自治区普通高中 建设资金项目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地区(单位名称)	项目内容	金额
一	昌吉州		300
(一)	木垒县		300
1	木垒县第一中学	围墙改造	24
2	木垒县第一中学	教学设备采购	212
3	木垒县第一中学	供暖采购	64

